

合同编号：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清城区 2026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住 所 地：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 5 号
电 话：0763-3319680

受托方（乙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40 号
项目负责人：寇小健 项目联系人：曾超平
电 话：0760-8768341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城区 2026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进行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我区 2026 年需对库内总里程 1680.774 公里（见下表）的农村公路路面进行技术状况（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检测评定工作。

公路类别 /公里	等级公路				
	合计（公里）	一级（公里）	二级（公里）	三级（公里）	四级（公里）
	1680.774	30.607	25.936	355.646	1268.585
县道	174.646	30.292	24.254	111.812	8.288
乡道	657.763	0.315	0.156	189.645	467.647
村道	848.365	0.000	1.526	54.189	792.650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并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报告。

2、委托形式：外委 设工地试验室 送样上门 现场

取样（材料类）。

3、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内容（所有检测指标必须在行业规定的资质范围内，如甲方委托的检测指标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的，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4、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试验检测报告。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时止；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规范；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5、技术服务期限要求：120日历天。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施工设计图纸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委派代表配合乙方出面协调有关各方关系，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的工作环境。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纸质版检测报告2份，电子版1份。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依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检测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537847.68元）。

2、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以实际检测里程结算，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为准。

3、是否需要开具发票：是 否

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完成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30 个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开 户 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横栏支行

地 址: 中山市横栏镇西冲口

帐 号: 4400 1781 1010 5300 3242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
试验检测资料及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
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有关
规定及图纸设计的有关要求编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领取报告时, 清远市清城区。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曾超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清远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3240856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清城区 2026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6031611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圆陆角捌分（¥537,847.68 元）。服务时限为：12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24 日